

中共项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项农领发〔2025〕6号



项城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为确保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导作用和聚焦效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文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项城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重要战略指导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实现高质量、确保可持续”的工作思路，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支持县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精准。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把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

获得感。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程序，项目实施前要逐级公示，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阳光化管理。

——坚持逐步完善。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未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确需补报的项目，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纳入。

三、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5 年项城市调整计划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 149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 606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 2417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 1638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 4819 万元，共实施项目 27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5 个，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6 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2 个，就业类项目 3 个，工作经费类项目 1 个。

四、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详见附表

五、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一）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按相关文件，及时安排资金分配，对接项目，按相关程序做好招投标工作，任何单位和部门要从服务大局出发，全力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到位。全市各镇、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抓好项目的实施，全力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

3、资金投向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

（二）要建好项目档案和资金管理台账

市乡村振兴局、各镇、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方案，明确任务，要建好项目管理台帐；做好项目资金台账；各项档案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执行，做到有专人管理，并确保档案完整、安全。

（三）要确保 2025 年资金项目管理有序

1、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及公告公示，并根据实际工作边实施边修改完善。

2、账务处理要做到规范、及时。要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做好专项会计账务处理，要合理设置账务科目，账务处理要及时。

（四）资金拨付要及时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按要求实行预拨工程建设进度款，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 30%工程款；工程实施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资金；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决算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拨款；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依据审计报告拨付承包方工程款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并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后，除质保金外，不得滞留项目资金，要确保资金拨付及时高效。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局、各镇、市直各主管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对条件成熟的可先行开工，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中旬全部完工验收。

（二）要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乡村振兴局、各镇、村、市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本次分配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要筑牢衔接资金不可触碰的“红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的高压线，全市各级要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高效运行和安全，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不得巧立

名目，侵占或套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侵害群众利益。

（四）要通力协作，加强项目管理。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应把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项目建设进度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技术指导和项目质量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乡村振兴局、各镇、市直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

附件：项城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实施计划一览表

中共项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8 月 22 日

项城市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调整实施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计划时间进度	备注
				财政衔接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资金投入总计				14934	6060	2417	1638	4819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7104	4059	1585	120	1340				
1	2025年项城市王明口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2栋	王明口镇	830	600	50		18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4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2	2025年项城市新桥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1栋	新桥镇	280	230			5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1.6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3	2025年项城市高寺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1栋	高寺镇	390	300			9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8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4	2025年项城市孙店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1栋	孙店镇	490	380			11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4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5	2025年项城市李寨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2栋	李寨镇	685	380	170		135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6	2025年项城市丁集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2栋	丁集镇	530	350	80		10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7	2025年项城市官会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2栋	官会镇	790	380	295		115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7.6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1元左右	2025.3.16-11.15	
8	2025年项城市贾岭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2栋	贾岭镇	645	180	300	100	65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9	2025年项城市永丰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1栋	永丰镇	355	120	160		75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3.85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10	2025年项城市王明口镇粮食仓储项目一	粮仓2栋	王明口镇	710	320	280		11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8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11	2025年项城市范集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1栋	范集镇	320	180	60		8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12	2025年项城市付集镇粮食仓储项目	粮仓1栋	付集镇	400	220	100		8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6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13	2025年五星支部及软弱涣散村产业项目	仓储、大棚、养殖设施及加工车间	五星、四星支部及软弱涣散	364	179	35		15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2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14	2025年项城市李洼等村第一书记产业项目	仓储及农产品加工设备		75		55	20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月增收1500元左右	2025.3.16-11.15	
15	2025年项城市金融扶贫贴息项目	小额信贷贴息	项城市	240	240					对小额信贷贴息	2025.1.1-11.20	
(二)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6	2025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培训295人	项城市	60				60	市乡村振兴局	提升带贫能力	2025.1.1-10.31	
17	2025年项城市雨露计划项目	职业教育及短期技能培训补助	项城市	290	290				市乡村振兴局	对接受职业教育及短期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补助	2025.1.1-12.31	
(三) 就业类项目												
18	2025年项城市公益性岗位项目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	项城市	3000	1000	300		1960	市人社局	安排4356人就业	2025.1.1-12.31	
19	2025年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技能培训	对3000名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	项城市	210				210	市人社局	提升技能	2025.1.1-10.31	
20	2025年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对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交通补贴	项城市	280	230			50	市人社局	鼓励外出务工就业	2025.1.1-10.31	
(四) 乡村振兴行动类项目												
21	2025年项城市少数民族村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1600米	南顿等2个村	70	50	20			市乡村振兴局	改善交通条件，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2025.2.16-7.15	
22	2025年项城市姜庄等29个村第一书记	新建水泥路2000米	南顿镇姜庄等村	580			580		市乡村振兴局	改善交通条件，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2025.5.16-11.15	

23	2025年项城市王明口等东镇基础设施项目	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		620	96	100	184	240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问题，改善村内生产生活条件	2025.5.16-12.15	
24	2025年项城市丁集等中路镇基础设施项目	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		680		100	180	400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问题，改善村内生产生活条件	2025.5.16-12.15	
25	2025年项城市孙店等西路镇基础设施项目	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		680		100	280	300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问题，改善村内生产生活条件	2025.5.16-12.15	
26	2025年项城市基础设施及产业路项目	新建村内道路、产业路及其他基础设施	15个镇	1130	280	212	294	344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问题，改善村内生产生活条件	2025.3.16-11.15	
(五) 工作经费类项目												
27	2025年项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管理费	开展设计、招标、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审计	项城市	230	55			175	市乡村振兴局	确保项目合格率100%	2025.1.1-12.30	